

附件 2

居民流（引）产、生育分娩项目结算标准

单位：元

项目名称	居民保险		
	三级医疗机构	二级医疗机构	一级医疗机构
门诊流产	350	300	250
住院流（引）产	1000	900	700
生育分娩	2300	2150	2000

说明：生育分娩结算标准包含当次住院时发生“附件 3”所列 并发症及附带手术费用。